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府办发〔2021〕14号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吉安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
《吉安市关于引进名师名校长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吉安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吉安市关于引进名师名校长的意见（试行）》已经市四届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吉安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人才专业队伍建设，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 and 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吉安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引进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的临床学科带头人；
2.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技术水平和丰富临床实践经验，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名医专家。

二、政策待遇

（一）刚性引进人才

对全职引进在编在岗的与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人才，给予以下政策待遇：

1. 安家费。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万-60万元。
2. 年薪。根据工作实绩和贡献，合理确定薪酬，确保引进人才年薪不低于60万-120万元/年。
3. 住房待遇。提供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的免租住房一套，在吉工作满5年并继续签订1年以上聘用合同的，首次在吉购买商品房的可按120平方米标准享受全额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4. 科研奖励

(1) 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50 万元；

(2) 引进人才以用人单位名义，以主持身份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按项目资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项目研究；以主持身份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按项目资助资金给予 1:0.5 配套资金支持项目研究。

5. 工作成效奖励

(1) 引进人才带领用人单位获评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该项目团队 2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医学领先学科、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该项目团队 50 万元奖励。

(2) 引进人才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当选为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当选为省级医学会、省级医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 柔性引进人才

对柔性引进与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人才，给予以下政策待遇：

1. 引进人才或团队带领用人单位开展国际先进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技术，并取得明显成效和社会效益的（由市卫健委和用人单位组织认定），给予人才和团队 200 万元奖励；带领用人单位

开展国内先进技术、填补省内空白技术的，并取得明显成效和社会效益的（由市卫健委和用人单位组织认定），给予人才和团队100万元奖励。

2. 引进退休后来吉工作的名医专家，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商定有关待遇。对曾担任过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给予每月不低于5万元的劳动报酬；对曾担任过省级医学会、省级医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给予每月不低于3万元的劳动报酬。

3. 不定期在用人单位坐诊、手术的专家。分别给予省外和省内外市外坐诊专家每人次每实际工作日0.5万元和0.3万元，手术专家每人次每实际工作日0.8万元和0.5万元。

三、引进方式与程序

1. 在编在岗人才采取全职入编引进的方式，已退休的名医专家采取柔性引进的方式。

2. 符合条件的人才，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评价认定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

3. 引进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市卫健委牵头，用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相关手续。

四、服务保障

1. 全职引进人才，除年薪外，与用人单位在职医师同等享受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保障政策（按在职医师最高基数缴纳）。

2. 岗位聘用。用人单位根据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优先聘用到相应岗位。若无空缺岗位的，经市人社局核准，可设置特设岗位。

3. 引进人才的配偶随迁，按照“对口对应”原则及相关程序予以安置，无工作单位的，可聘用在医院从事辅助岗位。

4. 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尚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到义务教育示范学校就读；高中阶段的，达到当地高中录取分数线，可在当地自主择校。

5. 引进人才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旅游、学习培训等优惠政策。

6. 刚性引进人才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50%，其它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全额负担。

五、管理考核

1. 在引进期间，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对引进人才实行跟踪考核。用人单位每年将引进人才考核情况报市卫健委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者，经市卫健委认定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停止享受相应政策待遇，获得的一次性支持待遇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2. 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意见未作规定的政策待遇按《关于实施“庐陵英才”计划的意见》（吉发〔2018〕16号）执行。

3. 县（市、区）医疗卫生单位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吉安市关于引进名师名校长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实施“庐陵英才”计划，加大名师名校长引进力度，带动吉安教育水平整体提升，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吉安教育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引进对象

1. 名校长（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在省级重点高中任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5年以上，个人曾获得全国优秀校长、省级名校长荣誉称号，或所领导的学校曾获得过人社和教育部门联合颁发的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所领导的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办学业绩显著，在全国全省的同级同类学校中排名前列，获得同行业公认。

（3）在职校长年龄54周岁以下，已退休的63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2. 名师（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在省级重点高中任教5年以上，本学科教学在全省全市同级同类学校名列前茅。

（2）近5年内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五大学科竞赛决赛获得全国一等奖的教师，或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

（3）年龄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薪酬待遇

(一) 全职入编引进的名师名校长，可分别享受如下待遇：

1. 年薪：名校长 60 万-100 万元，名师 60 万元。

2. 住房：名校长提供免租住房一套，面积 150 平方米，工作满 6 年后，在吉安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可享受购房款 50% 的住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名师提供免租住房一套，面积 120 平方米，工作满 6 年后，在吉安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可享受购房款 50% 的住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退休后来吉安工作的名校长，签订 3 年聘用合同，可享受如下待遇：全国优秀校长年薪 60 万元，省级名校长年薪 36 万元。

(三) 支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对工作成效较好的予以一定资金补助。

三、引进方式和程序

1. 在编在岗的名师名校长采取全职入编引进的方式，已退休的名校长采取聘用的方式。

2. 符合基本条件的名师名校长，经用人单位和教育主管部门评价认定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

3. 引进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市教体局牵头，用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相关手续。

四、服务保障

1. 引进人才的年薪、住房补贴，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住房由当地政府安排人才住房，工作室奖励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承担。

2. 全职入编引进的人才，除年薪外，与本校在职教师同等享受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保障政策(按本校教师最高基数缴纳)。

3. 引进人才的岗位聘用，由用人单位根据引进人才的专业资格条件优先聘用到相应岗位。若无空缺岗位的，经市人社局核准，可设置特设岗位。

4. 引进人才的配偶随迁，按照“对口对应”的原则及相关程序予以安置；无工作单位的，可聘用在学校从事辅助岗工作。

5. 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尚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到义务教育示范学校就读；高中阶段的，达到当地高中录取分数线，可在当地自主择校。

6. 引进人才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旅游、学习培训等优惠政策。

五、管理考核

1. 在引进期间，由市教体局牵头负责对引进的名师名校长实行跟踪考核。用人单位每年将引进人才考核情况书面报市教体局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者，经市教体局认定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解除聘用合同，停止提供相应的政策待遇。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2. 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政策不重复

享受。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教体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